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豫工信联科〔2020〕8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第三批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培育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及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经单位自愿申报、有关省辖市推荐、专家论证评审、现场考察和网上公

示等环节，确定河南省氟基功能新材料创新中心和河南省车辆减振系统创新中心为第三批（2019年度）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单位（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培育单位，名单见附件）。现就做好本批创新中心培育单位的培育建设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制定培育期建设工作计划

各创新中心培育单位的牵头单位要按照《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豫制造强省办〔2017〕2号，以下简称《建设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对照专家在评审和考察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本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进一步研究、细化和完善，认真制定本创新中心培育期建设计划和五年发展规划，并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具体的时间节点，以保证按时完成培育期的建设任务。

在制定培育期建设工作计划时，要重点关注创新中心依托载体的股本构成及法人治理架构和“公司+联盟”的发展模式等问题，以保证创新中心按市场化运行、企业化管理；要认真谋划并建立基于行业及区域特点的协同创新模式、高效协同的运行机制和可持续发展的管理体制，以保证其能够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投入方案，构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保证其长期运营发展需求。

二、积极完成培育期内建设任务

各创新中心培育单位的牵头单位要根据《建设工作方案》明确的培育期应完成的四项任务，以及正式认定的创新中心应满足

的五个条件，会同本创新中心成员单位共同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快组建多方出资的独立企业法人**。各创新中心培育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原则，大胆探索创新中心运行和发展模式，加快创新中心依托载体的申报注册或改制，明确创新中心法人治理结构，并督促创新中心成员单位做好注册资金缴纳工作。在创新中心依托载体组建过程中，要防止创新中心牵头单位绝对控股，避免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单位（或投资单位）交叉持股，力戒股东单位只认购股份不实际出资。原则上在创新中心培育单位申请正式认定之前，创新中心依托载体的各股东单位认缴的货币出资均应足额到位，以便享受相关政策支持；以其他形式出资的必须将相关产权变更并交付到位。

二是**着力打造完善的创新平台**。各创新中心培育单位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积极整合创新资源，打造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公共服务、合作交流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创新平台，并完成产业链协同、产学研合作的产业创新联盟组建（以相关省直单位发布文件或联盟成立公告为准），形成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创新中心应有的作用。

三是**制定清晰明确的规划和建设方案**。各创新中心培育单位要在原有申报方案的基础上，参考专家评审考察时所提意见，修订完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具体的建设方案，进一步提炼关键共性技术，明确技术路线图，并提交专家技术委员会论证审议，为创

新中心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是启动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公共服务。各创新中心培育单位要根据所在行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需要，针对本行业、本领域面临的关键共性技术组织力量开展技术攻关，争取在短时间内形成一批能够引领行业转型升级的重大技术成果并积极开展成果推广应用。要发挥各个创新中心成员单位的优势，积极面向本行业开展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要立足河南，放眼全国，开展面向国内同行业的交流合作。同时，要以全球化的眼光定位，开展国际产学研交流及人才引进，并积极“走出去”，到国际上寻找优质的创新资源服务河南发展。

五是积极牵头或参与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各创新中心培育单位在做好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建设工作的同时，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的要求，整合行业创新资源，并大力吸引全国和全球创新资源，积极争取地方和国家支持，为牵头或参与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打下基础。

三、强化协调推进力度

各有关地方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科技、发改等部门加强对创新中心培育单位的跟踪、指导和服务，在办公场所、实验场地以及研发资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并帮助他们争取和落实政策，为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环境，共同推进培育工作顺利进行。要及时总结中心建设的经验，切实解决在培育

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沟通交流，共同推进中心培育工作。要积极发现和推荐有条件、有意愿的单位，牵头创建相关产业领域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各创新中心培育单位要积极主动地与当地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发展和改革、科技等部门沟通联系，在推动创新中心培育与建设工作的同时，积极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打好基础、创造条件。尤其是位于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和辐射区的创新中心培育单位，更要充分利用好《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豫发〔2016〕27号）所提出的各项政策，以加快创新中心培育建设步伐。

四、积极做好认定准备工作

按照《建设工作方案》，创新中心培育单位培育期不超过2年。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河南省氟基功能新材料创新中心、河南省车辆减振系统创新中心等2个创新中心即进入培育期。凡在培育期内完成培育建设任务的创新中心培育单位，可随时以创新中心依托载体的名义提出认定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按照“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原则，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等部门组织考核认定。凡通过考核验收且公示无异议的正式认定为省级创新中心；未通过考核验收的，给

予半年时间整改，经整改仍不能通过考核的，以及在培育期结束后未提出验收申请的，取消其培育资格。

各创新中心培育单位制定的培育期建设工作计划，经本创新中心各成员单位同意后，由牵头单位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一式四份）于2020年3月13日前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和财政厅。

附件：第三批（2019年度）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单位名单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0年2月28日

附 件

第三批（2019 年度）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培育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 河南省氟基功能新材料创新中心
牵头单位：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河南省车辆减振系统创新中心
牵头单位：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